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熊友樵

经营 场 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216室

组 织 形 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281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[2003]1892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3年10月23日

证书序号：0017101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